

厂矿企业 班组工作基本知识

袁成喜 谢明武 袁能银 汤浩 主编

第二册



大冶钢厂工会

厂矿企业班组工作基本知识

(第二册)

主编：袁成喜 谢明武
袁能银 汤 浩

大冶钢厂工会

一九九一年七月

编者的话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指出：“国家强盛和民族振兴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项任务是社会的责任，也是企业的义务。培养优秀人才，在企业中最有效的途径是“岗位成才”。

我们大冶钢厂历年来十分重视培养基层骨干，把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强化班组建设，加强企业管理，看成是企业重要的基础工作。于是在“七五”期间，我们编写了一本《厂矿企业班组工作基本知识》，作为班组长岗位培训的教材，并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八五期间”，企业面临质量、品种、效益要求的挑战，如何使企业更上一层楼，不断开发智力，以适应国家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深化改革的需要，是企业战略安排的重要内容。经我厂党委研究，编印了《厂矿企业班组工作基本知识》第二册，力求研究和加深企业基础知识，使班组工作知识更系统化、科学化，并作为第一册教材的补充与发展。

本书是以大中型钢铁企业班组基础知识为基本内容的，很难将其他行业班组知识都集纳其中，不免会有疏漏或偏颇，切望广大读者与行家斧正。

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袁成喜 谢明武 袁能银 汤 浩

编 者：袁成喜 谢明武 袁能银 汤 浩

柯华芸 熊裕安 宋锦西 张孔修

肖晓元 陈 江 周德寿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基本理论	(1)
第二章	《企业法》基本知识·····	(20)
第三章	职业与道德·····	(44)
第四章	现代企业文化建设·····	(64)
第五章	班组常用应用文·····	(85)
第六章	系统科学基本知识·····	(114)
第七章	班组管理概述·····	(139)
第八章	班组目标管理和工作标准化·····	(163)
第九章	劳动定额管理·····	(182)
第十章	群众生产工作与班组群众活动·····	(204)
第十一章	计量管理·····	(228)

第一章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

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共产党人总结40余年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所得出的一个基本结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当代具体实际相结合的生动体现和伟大成果。认真学习和领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对于我们进一步坚定社会主义信念，立足班组和本职岗位，自觉地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社会历史实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我国社会所处的历史阶段

认清当代中国社会的性质和发展阶段，是认清一切建设和发展问题的基本根据，是中国共产党据以制定和贯彻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前提和现实基础。这是因为，只有认清了当代中国的社会性质和发展阶段，才能明确当代中国的主要矛盾、历史任务、前进的动力和发展方向。就是说，科学判定我国的社会性质和发展阶段，是走好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基本前提。关于我国社会发展阶段的理论，当然就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一、我国目前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我国的社会性质和发展阶段，或者最基本的国情，概括起来就是，我国已是社会主义社会，但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亦即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科学论断，揭示了我国的社会性质及其发展的成熟程度体现了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的统一。

从质的规定性来说，我国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其基本根据、本质特征或者主要标志是：

——在经济上，与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已经占主体，制约和引导着其他经济成分按照公有制所要求的方向发展，构成我国社会的最基本的经济基础；与此相应，按劳分配已成为我国的主体分配制度，从而保证了全国各族人民坚定地有步骤地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前进；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不断地提高了国家实力，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在政治上，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已经建立，并在实践中不断地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已经成为执政党，成为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这标志着，无产阶级（工人阶级）已经掌握了国家政权，上升为统治阶级。

——在思想文化上，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全国人民在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的同时，继承和发展人类所创造的一切优秀文化成果，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全国全社会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得到了不断的提高。

——在民族关系上，消灭了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实现

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各族人民在统一的社会主义大家庭中，共同为祖国的发展作出贡献。

——在对外关系上，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原则，反对侵略战争，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支持被压迫民族和人民的正义斗争，捍卫了国家的独立和尊严，我国的国际地位得到前所未有的提高，在维护世界和平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从量的规定性来说，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我们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的充分发展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但却不能不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而越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根本上说，这是由我国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的。

我们是在一个有着占世界人口一半左右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贫困落后的农业大国，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的。40余年的社会主义建设虽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是我们还不可能一下子把这种贫困落后的面貌完全改变过来，还需要作出长期的努力。这样一种落后的生产力，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民生产总值低，人均水平更低。1984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仅占世界国民生产总值的4.8%（不包括苏联和东欧）。人均国民生产总值310美元（国外严谨的经济学家一般认为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相当于资本主义国家平均收入1000美元），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3%。我国人均水平低，与人口众多有很大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加重了我国的社会经济负担。

2、技术装备落后。农业生产基本上是手工劳动，机械化程度很低；工业装备，据有关资料，目前我国有20%具有

60~70年代的水平,20~25%还可勉强运转,55~60%需要淘汰更新。

3、人均占有的基本原材料和能源少,仅相当于美国的几分之一。

4、国家资金匮乏。按1980年到2000年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要求测算,20年间大约需要4万亿元,即令积累率保持在29%左右(这实际上是不可行的),投资缺口仍然有4千亿元左右。

5、人民文化水平低。文盲半文盲占全国人口的 $\frac{1}{4}$ 。而在一个文盲众多的国家里,是不可能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的。

生产力的落后,商品经济的不发达,也就决定了我国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方面,也存在着不成熟不完善的状况。因此,我国的社会主义不可避免地要经历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去实现别的许多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核心问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其实践的一块基石。只有科学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才能确定这个历史阶段的中心任务,更好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我们在现阶段所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

主要矛盾。”（引自《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10页）这是总结40年来我们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所得出的科学判断。

40余年来，对于主要矛盾的认识，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我国即进入由新民主主义革命转为社会主义革命的过渡时期，当时的主要矛盾自然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1956年，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确立，过渡时期已经结束，主要矛盾也就随之发生转化。据此，党的八大明确提出，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起来的情况下，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引自《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尽管表述尚欠准确，但实质性内容无疑是正确的。遗憾的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我们在相当长的时期里，偏离了“八大”的正确主张，重新提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国内的主要矛盾，导致了10年动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坚决地果断地纠正了“左”倾指导思想的错误，重新肯定了八大的路线和对主要矛盾的论断，结合新的经验，对主要矛盾作了更科学、更准确的概括。综观40余年的历史，我们不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凡是对主要矛盾认识和处理正确的时候，我们的路线、方针、政策就对头，社会主义事业就能顺利前进，否则，在实践中就会犯错误、遭受挫折。因此，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牢牢地把握住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

一般说来，消灭了剥削制度以后，生产和需要的矛盾就会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我们知道，生产和需要的矛盾，

在任何社会和历史阶段都是存在的，但并不都是主要矛盾。在阶级剥削阶级压迫的社会里，阶级矛盾必然是主要矛盾，受这个主要矛盾的制约和影响，生产与需要的矛盾只是居于次要地位。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存在了，阶级矛盾已不是主要矛盾，这时，生产与需要的矛盾就会突出出来，能否满足广大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以及满足的方式和程度，必然成为社会主义社会面貌的基本表现，影响着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进程。但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又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生产和需要的矛盾，而是特指“落后”的社会生产满足不了“现阶段”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矛盾。这个“落后”主要是指我们还没有实现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这个“现阶段”的需要，是指从温饱到小康、到生活比较富裕的需要。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矛盾的这个特定内涵，对于确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奋斗目标和战略步骤，是十分重要的。

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生产的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并不意味着阶级斗争不存在了。阶级斗争虽然已经不是主要矛盾，已不再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占主导地位，但阶级斗争却仍然存在，而且在一定条件下还会以异常激烈的冲突形式表现出来。1989年春夏之交的那场政治风波就是证明。其原因在于，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遗留下来的影响，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消除；我国现实条件下还会产生敌对分子；海外还存在对大陆的社会主义制度进行破坏的政治势力和集团；国际敌对势力始终没有放弃对我国“和平演变”的图谋。这就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阶级斗争集中地表现为资产阶级自由化与四项基本原则的对立和斗

争。因此，我们在集中精力致力于解决主要矛盾的同时，正确处理和解决，阶级斗争问题，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坚持人民民主专政职能，既反对阶级斗争扩大化又反对阶级斗争熄灭论。这是我们解决主要矛盾的重要保证和条件。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根本任务。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既然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那么，发展社会生产力，就必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乃至贯穿于整个社会主义发展过程的根本任务。这是因为：首先，生产力是推动人类社会前进的最终决定力量，社会主义所以必然会代替资本主义，归根到底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保证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和发展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归根到底也是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其次，社会主义只有创造出比资本主义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使人民从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不断满足中，具体地活生生地感受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才能使人民真心实意地拥护和热爱社会主义；再次，大力发展生产力，是挫败国际敌对势力对我国进行“和平演变”图谋的根本保证；最后，发展生产力也为向共产主义发展创造着物质基础。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生产力，进行现代化建设，肩负着既要推进传统产业革命，又要迎头赶上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双重使命。从我国人口多、底子薄、基础差的实际出发，必须要有步骤、分阶段地长期努力奋斗。我国现阶段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部署，大体分三步走，第一步，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这个任务

已基本实现。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然后，在这个基础上继续前进。

实现三步战略宏图，本世纪最后十年是非常关键的时期，将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把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胜利地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成功有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可以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坚定人们的社会主义信念；对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渡过暂时的困难和曲折，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支持第三世界国家为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进行的斗争，也有着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总之，能否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直接关系到我国的经济振兴和社会进步，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盛衰兴亡、巩固发展，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规划了我国今后10年发展的宏伟蓝图，是我们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行动纲领。我们一定要认真领会和坚决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住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根本任务，立足本职岗位，为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奋斗。

第二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的原则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一个完整的科学的体系，它的基本内容或基本理论框架，主要囊括在党的十三

届七中全会提出的十二条原则之中。这十二条原则，既是对过去实践的科学总结，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论概括，又是未来实践的指导方针。

一、十二条原则的提出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二条原则，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建设和改革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新发展，是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的重要贡献。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把马克思主义关于过渡时期的理论同我国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完成了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任务。接着，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又开始了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艰苦曲折的探索，其间既有开创性的贡献，也发生过挫折和失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历史经验，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果断地决定将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制定了改革开放的总方针，开辟了把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体实践相结合、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新时期。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将“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的主要点，概括为“十条”，包括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军事、外交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内容，第一次勾画出了中国式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轮廓。在党的十二大上，邓小平同志首次将这条道路明

确地概括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指出“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引自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3页）

根据邓小平同志的基本思路，在继续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改革开放的现实经验的基础上，党的十三大科学地分析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基本特征，形成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从而丰富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内容。1989年9月，在取得制止动乱、平息暴乱的伟大胜利之后，江泽民同志在国庆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又进一步把我国40年来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经验，概括为四个方面的基本结论，回答了十个特别需要统一认识的重要问题。从而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划清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同资产阶级自由化道路的原则界限。

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正是在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长期的历史发展的基础上，概括地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十二条原则。它全面包括了政治、经济、文化，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内政和外交等各方面的内容，使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具体化、系统化了，使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以更加丰富、更加完整、更加明晰的形态展现在我们的面前。

二、十二条原则的内容

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的十二条原则，其基本内容主要是：

1、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其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是：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

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努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2、坚持把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根据这一原则，我们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专心致志地发展生产力；以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作为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在生产力发展基础上，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3、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就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通过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体制和其他领域的管理体制，充分调动中央、地方、企业和广大劳动人民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4、坚持不断扩大对外开放。这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坚持这一基本国策，一方面是要采取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等多种形式，通过举办经济特区、经济开发区和实行必要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另一方面要坚持对外开放的社会主义方向，正确处理好自力更生与对外开放的关系。

5、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坚持这一原则，首先是必须要坚持和维护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坚决反对“私有化”；同时要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其他经济对公有制经济的有益的补充作用，并加强对它们的正确管理和引导。

6、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努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

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须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坚持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力避急于求成和大起大落。

7、坚持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以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贫穷、平均分配不是社会主义，两极分化也不是社会主义。这就要求我们，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在此基础上，允许和支持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鼓励先富起来的帮助未富起来的，以利于全体人民和各个地区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8、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战略目标，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继承和发扬祖国优秀文化遗产，借鉴和吸收世界上一切优秀文化成果，不断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全中国人民的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

9、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具体地说，就是要建立和发展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民族关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反对民族歧视、民族压迫和民族分裂。

10、按照“一国两制”的构想和实践，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逐步实现。就是要坚持“一国两制”的基本国策，反对“一国两府”的主张，反对“台独”势力，促进国共第三次合作，积极扩大海峡两岸的交往，促进祖国的和平统一，实现香港、澳门回归祖国。

11、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这一政策的基本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独立自主是我国外交的根本立